

# 2021 年中级经济法

## 前言

### 一、2021 年考试政策

#### 1.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9 月 4 日~6 日
考试时间	18: 00~20: 00
考试时长	12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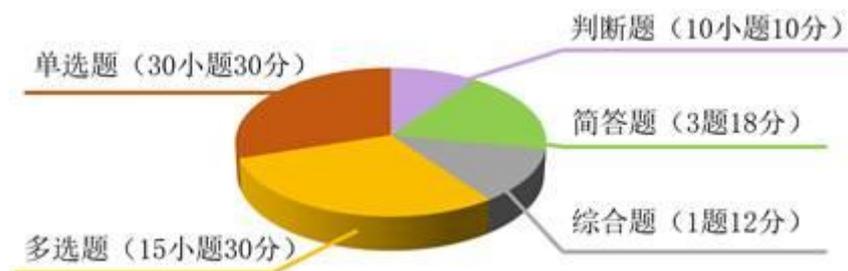
2. 2021 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采用无纸化（机考）方式。客观题考生可以直接用鼠标点击正确答案，主观题则需要用键盘输入答案。“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kzp.mof.gov.cn）将适时公布无纸化考试操作说明、答题演示、模拟答题系统、数学公式操作建议及公式和符号输入方法介绍，便于考生提前熟悉无纸化考试操作系统及相关要求。

3. 2021 年继续在全国实行网上评卷。

4.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的起止时间。

5.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 2021 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成绩。

### 二、题型题量



#### 1. 单选题

单选题共 30 个小题，每小题 1 分。在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单选题在五个题型中难度最小，在单选题中拿到尽可能高的分数是考生顺利通过经济法考试的基础和前提。

#### 2. 多选题

多选题共 15 个小题，每小题 2 分。多选题有四个备选项，正确答案为 2~4 个。多选题的评分标准：考生至少要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 3. 判断题

判断题共 10 个小题，每小题 1 分。判断题的评分标准：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 1 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 4. 简答题

简答题共 3 个题目，每题 6 分，每个简答题一般有 3 个小问题。

### 5. 综合题

综合题只有 1 个题目，分值为 12 分，综合题一般有 6 个小问题。

## 三、主观题的答题步骤

我们以 2020 年第二批次综合题的第 1 个小问题为例，题目的要求是“借款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本小题 2 分）

第一步，作出明确判断（0.5 分）

时间允许 —— 完整地写出“借款合同有效”  
时间不够 —— 简短地写出“合同有效”

第二步，说明理由（1.5 分）

标准答案：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三种模式

1. 最优：判断+条文+具体分析
2. 推荐：判断+条文
3. 不得已：判断+具体分析

## 四、2021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 1. 第一章

2021 年教材根据《民法典》对本章内容进行了多处调整，但对核心考点未进行重大调整。

### 2. 第二章

2021 年教材对本章内容进行了多处文字性调整，最值得关注的变化是“法人分支机构的责任承担”。

### 3. 第三章

2021 年教材对本章内容未进行重大调整。

### 4. 第四章

2021 年教材对“证券法律制度”的内容进行了多处重大调整，对“保险法律制度”和“票据法律制度”的内容未进行重大调整。

### 5. 第五章

2021 年教材根据《民法典》进行了重新编写。

### 6. 第六章

2021 年教材对本章内容进行了多处调整，考生应重点关注“二手车经销”的最新政策。

### 7. 第七章

2021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1）对“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标准进行了重大调整；（2）新增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等内容，考生适当关注即可。

### 8. 第八章

2021 年教材对“专利法律制度”的内容进行了多处重大调整，其他内容变化不大。

#### 【2021 年教材各章节的基本情况】

章节	2020 年 试卷一	2020 年 试卷二	2021 年教材变化幅度	复习难度	考试 重要性
第 1 章	9	9	★	★★	★★★

第2章	18	21	★	★★★★	★★★★
第3章	12	9	★	★★	★★
第4章	12	8	★★	★★★★	★★
第5章	15	16	★★★★	★★★★	★★★★
第6章	16	19	★	★★	★★★★
第7章	14	13	★	★★	★★★★
第8章	4	5	★★	★★	★★

## 五、2021年备考建议

### 1. 2021年教材



### 2. 2021年课件

### 3. 多看书还是多做题？



### 4. 考试真题

对于最近3年的试题，我们已经根据2021年教材进行了仔细筛查、修补和调整，汇编成《轻松过关3》，大家可以放心使用。

# 第一章 总论

##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9分。2020年试卷一的分值为9分，试卷二的分值为9分，题型全部为客观题。2016年的综合题曾涉及“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本章分为六个单元，共计21个考点。大多数考点需要准确理解，部分考点需要死记硬背，复习难度不大。复习本章需要5个小时左右。

## 最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年 试卷一	2018年 试卷二	2019年 试卷一	2019年 试卷二	2020年 试卷一	2020年 试卷二
单选题	3题3分	4题4分	4题4分	4题4分	3题3分	3题3分
多选题	2题4分	2题4分	2题4分	2题4分	2题4分	2题4分
判断题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2题2分	2题2分	2题2分
合计	8分	9分	9分	10分	9分	9分

## 2021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2021年教材根据《民法典》对本章内容进行了多处调整，但对核心考点未进行重大调整。

###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 基本概念
- 民事法律行为
- 代理
- 经济仲裁
- 民事诉讼
- 诉讼时效制度

### 第一单元 基本概念

- 经济法的渊源
-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考点 01：经济法的渊源（★）（P2）

1.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2.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
3. 法规
  - （1）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 （2）地方性法规：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
4. 规章
  - （1）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
  - （2）地方政府规章：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6. 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7. 国际条约、协定

【解释】（1）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2）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2011年）

- A. 财政部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1）选项A：属于“部门规章”；（2）选项B：属于“行政法规”；（3）选项C：属于“法律”；（4）选项D：属于“地方性法规”。

## 考点 0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P6）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8 周岁以上（≥18 周岁）的自然人是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16 周岁以上（≥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以上**（≥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不满 8 周岁**（<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3）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表 1-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	具体情形	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	一般情况下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 X < 18 周岁	一般情况下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16 周岁 ≤ X < 18 周岁 ②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无论能否辨认自己的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多选题】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2019年）

- A. 王某，7 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 3000 元

- B. 李某，18 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 C. 刘某，16 周岁，体操运动员，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 D. 张某，20 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答案】BC

【解析】（1）选项 A：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选项 B：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选项 C：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选项 D：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二单元 民事法律行为

### □ 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 □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考点 01：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P4、P6）

1.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解释】民事法律行为分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和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2.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意思表示真实；
- （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3.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4.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 （1）该行为在被撤销之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 （2）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必须通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行使撤销权。
- （3）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可以选择撤销或者不撤销该行为。
- （4）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5.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重大误解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3)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4) 欺诈

①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解释】（1）对于第三人欺诈，只有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时才可以撤销；（2）对于第三人胁迫，无论相对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均可以撤销。

## 6. 撤销权的消灭

（1）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4）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表 1-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类型	撤销权人	撤销权的消灭	
重大误解	行为人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1)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欺诈	受欺诈方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胁迫	受胁迫方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7. 法律后果

（1）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2）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法律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例题 1·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受胁迫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法行使撤销权的，应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限为（ ）。

（2020 年）

- A. 3 个月
- B. 1 年
- C. 3 年
- D. 5 年

【答案】B

【例题 2·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2018 年）

- A. 6 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 B. 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胁迫王某以超低价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 C. 张某以高于市场价 30% 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 D. 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答案】AD

【解析】(1) 选项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 选项 B: 一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3) 选项 C: 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4) 选项 D: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例题 3·多选题】齐某在路边摆放一尊廉价购得的旧蟾蜍石雕，冒充玉雕等待买主。甲曾以 5000 元从齐某处买过一尊同款石雕，发现被骗后正在和齐某交涉时，乙过来询问。甲有意让乙也上当，以便讨好齐某，要回自己被骗的款项，未等齐某开口便对乙说：“我之前从他这里买了一个玉雕，转手就赚了 8000 元，这个你不要我就要了。”乙信以为真，以 5000 元赶紧买下石雕。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自己与齐某之间的买卖合同
- B. 乙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自己与齐某之间的买卖合同
- C. 乙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D. 乙的撤销权自购买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答案】ABC

【解析】(1) 选项 A: 对于甲和齐某签订的买卖合同，一方(齐某)以欺诈手段，使对方(甲)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受欺诈方(甲)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2) 选项 B: 对于乙和齐某签订的买卖合同，由于第三人(甲)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乙)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齐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只有受欺诈方(乙)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甲和齐某均无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3) 选项 C: 对于欺诈行为，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4) 选项 D: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例题 4·判断题】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自人民法院宣告其无效时起失去法律约束力。( ) (2019 年)

【答案】×

【解析】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 5·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0 年)

- A.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 B.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C. 双方对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D.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考点 02: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P6、P217)**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1) 直接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直接有效。

#### (2) 效力待定

其他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后，该行为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 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例题 1·单选题】吴某与考上重点中学的 12 岁外甥孙某约定，将其收藏的一幅名画赠与孙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吴某与孙某之间赠与合同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7 年)

- A. 合同效力待定，因为吴某可以随时撤销赠与
- B. 合同无效，因为孙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合同有效，因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孙某可以签订纯获利益的合同
- D. 合同效力待定，孙某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在 30 日内追认

【答案】C

【例题 2·单选题】11 周岁的张某未事先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将其价值 3000 元的学习机赠送给同学李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该赠与的效力为（ ）。(2019 年)

- A. 可撤销
- B. 有效
- C. 无效
- D. 效力待定

【答案】D

【例题 3·单选题】王某 13 周岁生日时，爷爷送其价值 1 万元的电脑一台，奶奶送其价值 50 元的棒球帽一顶。第二天，王某未事先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将其电脑与棒球帽分别赠送给同班同学。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王某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赠送棒球帽的行为效力待定
- B. 获赠棒球帽的行为有效
- C. 赠送电脑的行为无效
- D. 获赠电脑的行为效力待定

【答案】B

【解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获赠电脑、获赠棒球帽）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赠送棒球帽），直接有效；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赠送电脑），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无权代理

### (1) 狭义无权代理：效力待定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解释 1】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解释 2】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2) 表见代理：直接有效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解释】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民事法律行为；

(3)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为之进行民事法律行为；(4) 代理关系终止后被代理人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 1·单选题】甲是乙公司的采购员，已离职。丙公司是乙公司的客户，已被告知甲离职的事实，但当甲持乙公司盖章的空白合同书，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洽购 100 吨白糖时，丙公司仍与其签订了买卖合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合同效力待定
- B.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合同无效
- C. 丙公司有权在乙公司追认合同之前，行使撤销权
- D. 丙公司可以催告乙公司追认合同，如乙公司在 30 日内未作表示，合同有效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B：丙公司已经知道甲离职的事实，不属于表见代理，甲的行为构成狭义无权代理，合同的效力待定（而非无效合同）；(2) 选项 C：只有善意相对人才享有撤销权，既然丙公司已经知道甲离职的事实，丙公司不能行使撤销权；(3) 选项 D：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例题 2·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2020 年）

- A.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B.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C.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 D.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考点 03：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P7）

####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 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2) 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3)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解释】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但应当具备下列特征：(1) 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经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2) 必须是不确定的事实，将来可能发生也可

能不发生；（3）必须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4）必须是合法的事实，当事人不得以违法或者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5）所限制的是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者消灭，而不涉及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例题·多选题】甲打算卖房，问乙是否愿买，乙一向迷信，就跟甲说：“如果明天早上7点你家屋顶上来了喜鹊，我就出10万块钱买你的房子。”甲同意。乙回家后非常后悔。第二天早上6点55分，恰有一群喜鹊停在甲家的屋顶上，乙正要赶喜鹊走，甲不知情的儿子拿起弹弓把喜鹊打跑了，至7点再无喜鹊飞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乙之间的合同属于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 B. 甲、乙之间的合同属于附解除条件的合同
- C. 所附条件未成就，乙有权拒绝履行该合同
- D. 所附条件已成就，乙应当履行该合同

【答案】AC

【解析】（1）选项AB：该合同属于附生效条件的合同；（2）选项CD：如果乙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假设乙亲自动手将喜鹊打跑），视为条件已经成就。在本题中，将喜鹊打跑的并不是乙，因此，所附条件未成就，乙有权拒绝履行该合同。

##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2）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例题1·判断题】陈某与李某约定，在李某结婚时，陈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李某。该赠与行为是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017年）

【答案】×

【解析】李某可能结婚也可能不结婚，该赠与行为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2·单选题】孙某与赵某约定，赵某若于年内结婚，孙某将把其名下一套房屋借给赵某使用1年。该约定的性质是（ ）。（2018年）

- A.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B

【解析】选项CD：孙某与赵某的约定属于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3·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期限法律行为的是（ ）。（2020年）

- A. 赵某与家政人员林某约定：若林某负责护理的赵某爷爷去世，家政服务合同终止
- B. 李某与王某签订3年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若李某儿子3年内从国外回来定居，租赁合同终止
- C. 郑某与其朋友蔡某约定：若蔡某1年内应聘到甲大学工作，郑某将其在甲大学附近的房屋出借给蔡某使用2年
- D. 张某与其外甥孙某于2018年9月约定：若孙某2019年考上研究生，张某将把自己的名牌自行车赠与孙某

【答案】A

【解析】（1）选项A：属于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2）选项B：属于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3）选项CD：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三单元 代理

### □ 代理的基本规定

### □ 代理的终止

#### 【考点 01】代理的基本规定 (★★) (P10)

##### 1. 代理的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 2. 代理的适用范围

- (1)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 (2)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性质, 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不得代理。本人未亲自实施的, 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代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代理行为无效的有( )。(2019 年)

- A. 郑某受王某委托代为收养子女
- B. 赵某受钱某委托代为购买汽车
- C. 周某受吴某委托代为婚姻登记
- D. 孙某受李某委托代为租赁房屋

【答案】AC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代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可以由他人代理实施的是( )。(2020 年)

- A. 婚姻登记
- B. 签订收养子女协议
- C.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D. 订立遗嘱

【答案】C

##### 3. 代理权的滥用

(1)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2)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3)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 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恶意串通, 乙公司以甲公司的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 致使甲公司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根据代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 B.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 D.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答案】B

【解析】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乙公司）和相对人（丙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02】代理的终止（★★）（P12）

####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1）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2. 委托代理终止的例外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 3. 法定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代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2016 年）

- A. 代理事务完成
- B. 代理人死亡
- C. 代理人辞去委托
- D. 代理期限届满

【答案】ABCD

【例题 2·判断题】被代理人死亡后，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的委托代理行为仍有效。（ ）（2020 年）

【答案】√

## 第四单元 经济仲裁

- 仲裁的基本原则
-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 仲裁协议
- 仲裁程序
- 仲裁裁决

**【考点 01】仲裁的基本原则 (★★★) (P13)**

1. 自愿原则

(1)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2) 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3)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

(4)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予调解。

2.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题·单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一裁终局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0 年)

- A. 仲裁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后，当事人不得依据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 C.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后，当事人既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但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C

**【考点 0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 (P14)**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纠纷不适用《仲裁法》，而由其他法律专门予以调整：

(1) 劳动争议；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解释】**(1) 劳动争议可以申请劳动仲裁，但专适用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可以申请仲裁，但专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例题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2017年)

- A.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B.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C. 离婚纠纷
- D. 行政争议

【答案】A

【例题2·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 ）。(2019年)

- A. 陈某与所属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B. 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
- C. 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 D. 蔡某与其所在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

【答案】ACD

【解析】(1) 选项AD：可以申请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2) 选项C：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 【考点03】仲裁协议(★★★)(P14)

1.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解释】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有效的仲裁协议(2016年综合题)

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在双方当事人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3.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 仲裁协议的无效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题1·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但未选定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该仲裁条款无效
- B. 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委员会的选择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该仲裁条款无效
- C.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 D.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答案】B

【解析】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并不导致仲裁协议直接无效；只有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才会无效。

【例题2·单选题】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9年)

- A. 因买卖合同解除导致其中的仲裁协议无效
- B. 一方当事人受胁迫而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D. 约定仲裁事项为继承纠纷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A

5.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时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2)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例题·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0年)

- A.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B. 合同无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无效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D.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之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答案】ACD

【解析】选项B：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考点04】仲裁程序(★★★) (P15)

1. 仲裁庭由1名或者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2. 回避制度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3. 是否开庭？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4. 是否公开进行？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5. 当事人的和解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6. 仲裁庭的调解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例题1·判断题】仲裁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 ）（2020年）

【答案】√

【例题2·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2014年）

- A. 是本案的当事人
-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D. 接受当事人的礼物

【答案】ABCD

【例题3·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2018年）

- A. 自愿原则
- B. 一裁终局原则
- C. 公开仲裁原则
- D.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答案】ABD

【解析】选项C：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 【考点05】仲裁裁决（★★★）（P16）

##### 1. 仲裁裁决的作出

仲裁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例题·单选题】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A仲裁员，乙选定B仲裁员，另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正确做法是（ ）。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答案】A

【解析】（1）形成2种不同意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2）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形成3种不同意见）：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2. 仲裁裁决书的生效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3. 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4. 仲裁裁决的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1）没有仲裁协议的；
-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解释】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例题1·判断题】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 (2016年)

【答案】×

【例题2·单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具有应撤销情形的，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裁决法定撤销情形的是

( )。(2020年)

- A.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B. 没有仲裁协议的
- C. 仲裁庭裁决前未先行调解的
- D. 裁决的事项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答案】C

【解析】选项C：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即调解并非仲裁裁决的法定前置程序，裁决前未先行调解，不构成仲裁的程序违法，不属于仲裁裁决法定撤销情形。

## 第五单元 民事诉讼

### □ 地域管辖

### □ 民事诉讼程序

### □ 再审程序

### □ 执行程序

#### 考点01：地域管辖（★★★）（P17）

##### 1. 一般地域管辖

(1)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特殊地域管辖

(1)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票据支付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解释】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5)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6)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 3、协议管辖

只有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协议管辖。

【相关链接】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例题1·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纠纷中，当事人不得约定纠纷管辖法院的是（ ）。（2016年）

- A. 收养协议纠纷
- B. 赠与合同纠纷

- C. 物权变动纠纷
- D. 商标权纠纷

【答案】A

【解析】选项A：属于人身关系纠纷，不能协议管辖。

【例题2·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管辖协议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有（ ）。(2013年)

-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 B. 被告住所地法院
- C. 票据出票地法院
- D. 票据支付地法院

【答案】BD

【例题3·判断题】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020年)

【答案】√

【例题4·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没有协议管辖的情况下，关于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8年)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B

【例题5·判断题】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019年)

【答案】√

【例题6·单选题】住所地在甲市M区的张某，其工作单位在甲市N区，经常居住地在甲市P区。2020年5月，甲市Q区的某医院拟起诉张某要求其清偿在该院位于甲市Y区的分院住院时拖欠的1万元医疗费。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该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2020年)

- A. 甲市M区人民法院
- B. 甲市P区人民法院
- C. 甲市N区人民法院
- D. 甲市Q区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1)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甲市Y区）人民法院管辖；(2) 被告是公民的，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甲市P区）人民法院管辖。

## 考点02：民事诉讼程序(★★★) (P19)

### 1. 起诉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

-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解释】提起民事诉讼可以提交书面起诉状，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但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口头上诉不行）。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有（ ）。（2014年）

- A. 有书面诉状
- B. 有明确的被告
- C.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D. 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答案】BCD

### 2. 公开审理

（1）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2）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例题1·判断题】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2019年）

【答案】×

【例题2·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诉讼案件中，一律不公开审理的有（ ）。

- A.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 B.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 C.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 D. 离婚案件

【答案】AB

【解析】选项CD：如果当事人不申请，应当公开审理。

### 3. 简易程序

（1）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2）当事人双方可以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3）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4）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5）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具体方式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5年）

- A.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B. 人民法院可以电话传唤双方当事人
- C. 审理案件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D. 已经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可以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答案】D

4. 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 (1)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2) 发回重审的；
- (3) 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
- (4) 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
- (5)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

【例题·判断题】张某因王某未偿还到期借款 20 万元，向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时王某下落不明已达半年。甲县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2018年）

【答案】×

【解析】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5. 上诉期限

(1)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 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限是（ ）。（2018年）

- A. 10 日
- B. 15 日
- C. 20 日
- D. 30 日

【答案】A

### 考点 03: 再审程序 (★★★) (P21)

#### 1. 再审程序的启动

##### (1) 本院院长提出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发现确有错误, 认为需要再审的,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2) 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发现确有错误的, 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3) 当事人提出

①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认为有错误的,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 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 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 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6个月内提出。

**【解释】** 再审和二审的主要区别: (1) 二审是基于上诉程序而产生的, 此时原判决还没有生效; 而再审是基于审判监督程序而产生的, 此时判决已经生效; (2) 二审程序的申请人只能是案件的当事人; 而再审程序中, 提出再审的主体可以是当事人, 也可以是作出判决和裁定的人民法院的院长、上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例题 1·判断题】**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认为有错误的, 只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该判决就应停止执行。( ) (2014 年)

**【答案】** ×

**【例题 2·多选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2017 年)

- A. 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判决, 认为有错误的,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B.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 发现确有错误的, 有权提审
- C.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生效的判决, 发现确有错误, 认为需要再审的,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 发现确有错误的, 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答案】** ABCD

#### 2. 不予受理的情形

当事人申请再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2)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3)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例题·多选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的下列再审申请,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有( )。(2019 年)

-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B.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又提出申请的
- C.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D.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3 个月提出申请的

【答案】ABC

#### 考点 04: 执行程序 (★) (P21)

##### 1. 申请执行的期间

(1) 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 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 2 年。

(2) 2 年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 从规定的每次分期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 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2. 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 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3.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 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 裁定不予执行。

4.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 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六单元 诉讼时效制度

### □ 诉讼时效的概念

### □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 □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 □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 □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 考点 01: 诉讼时效的概念 (★★★) (P22)

1.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 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义务人同意履行的, 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 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 不得请求返还。

【解释】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 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2.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起诉权并不丧失)。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人民法院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 判决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 (权利人丧失胜诉权), 但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3.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4.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在二审期间提出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5.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 当事人约定无效。

7.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例题1·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6年)

- A. 当事人不可以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
- C.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答案】D

【例题2·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法律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9年)

-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丧失胜诉权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归于消灭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

【答案】B

【例题3·判断题】民事诉讼审理期间，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2020年)

【答案】×

## 考点02：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P22)

1、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但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2、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1) 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例题1·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权利中，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是（ ）。(2018年)

- A、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B、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C、未登记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 D、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答案】C

【例题2·多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请求权中，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有（ ）。

- A、停止侵害请求权
- B、不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 C、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 D、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答案】ABC

### 考点 03: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 (P23)

####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2. 长期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但是,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有特殊情况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 延长。

【解释】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有中止、中断的问题; 20年的长期诉讼时效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的问题, 但可以延长。

#### 3.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2)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人提出履行要求之日开始计算; 债权人给予对方宽限期的, 自该宽限期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3)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 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附条件之债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该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附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该期限届至之日起计算。

(5)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计算。

(6) 不作为义务之债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债权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日开始计算。

(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8)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 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9)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 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2021 年调整)

【例题 1·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2019 年)

- A. 2 年
- B. 3 年
- C. 10 年
- D. 20 年

【答案】B

【例题 2·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有关诉讼时效制度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2018 年)

- A.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B.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 C.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D.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答案】B

#### 考点 04：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P25）

##### 1.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法定事由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考点 05：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P26）

##### 1.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法定事由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① 申请支付令；
  - ② 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③ 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者死亡；
  - ④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⑤ 申请强制执行；
  - ⑥ 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⑦ 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⑧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 ⑨ 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解释】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2.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效力

中断事由发生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例题 1·单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 6 个月内发生的下列情形中，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2017 年）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
- C.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D.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请求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属于诉讼时效的中断事由。

【例题 2·多选题】王某借给李某 5 万元，李某未按期还款。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2018 年）

- A. 李某向王某请求延期还款
- B. 王某要求李某还款
- C. 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还款
- D. 李某向王某还款 1 万元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 AD：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导致诉讼时效中断；（2）选项 B：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导致诉讼时效中断；（3）选项 C：权利人提起诉讼，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例题 3·多选题】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0 年）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请求的，诉讼时效中止
- B.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应发生于或者存续至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 C.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消除以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 D. 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致使其不能行使请求权，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

【答案】BD

【解析】（1）选项 A：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请求的，诉讼时效中断（而非中止）；（2）选项 C：中止是“暂停”，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中断是“清零”，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